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3號

聲 請 人 王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8917-0		465	